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地政

科 目：民法（包括總則、物權、親屬與繼承）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甲因精神障礙，被法院依法為監護宣告。請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在受監護宣告前，甲於無意識狀況下，所為之意思表示是否有效？所為之行為致第三人受損害，是否必須負損害賠償責任？（12分）

(二)在受監護宣告後，法院依法撤銷該宣告前，甲於有意識狀況下，所為之意思表示是否有效？所為之行為致第三人受損害，是否必須負損害賠償責任？（13分）

二、甲因經商失敗，負債累累，為逃避債權人查封拍賣，以通謀虛偽意思表示的方法，將其所有之建地一筆，移轉登記予其友人乙。請依下列不同情況，附具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在甲以通謀虛偽意思表示的方法，將建地登記予乙後，該建地之所有權屬於何人所有？（5分）

(二)若乙因車禍死亡，其善意的繼承人丙，依規定繳納遺產稅、辦妥繼承登記後，該建地屬於何人所有？（10分）

(三)若乙因車禍死亡，其善意繼承人丙，辦妥繼承登記之後，為了擔保消費借貸債權，以該建地為標的物設定抵押權予善意第三人丁，且已經辦妥抵押權登記。丁是否取得抵押權？（10分）

三、甲、乙、丙共有土地一筆，所有權應有部分各為三分之一。甲以其應有部分設定抵押權予某銀行，向銀行借款。其後共有人經該銀行同意協議分割共有物，惟因共有土地面積太小，以共有土地原物分配，顯有困難，乃約定由甲、乙各分得共有物的二分之一，並約定甲、乙依時價補償丙。請問：

(一)在協議分割，共有人甲、乙各於何時取得其分得部分之所有權？（5分）

(二)於共有物分割之後，該銀行之抵押權的標的物為何？（10分）

(三)丙就補償金額債權對於甲、乙各自分得之部分，得為如何之主張？其與銀行之抵押權，何者順位優先？（10分）

四、乙女與甲男結婚，生下A女，從A女出生日回溯推算，乙之受胎係在甲、乙婚姻關係存續中，其間乙與丙男，過往甚密。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A女究竟視為或是推定為甲、乙之婚生子女？（12分）

(二)若經鑑定證實A女是乙女、丙男所生，且丙男有按月給付生活津貼予乙女之事實，但是丙男不願認領。乙女得否代理A女提起認領之訴？（13分）